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0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農村再生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110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4項，減少者1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收 購 糧 食	公 噸	280,894	454,215	173,321	61.70	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較預計增加。
農 畜 產 品 供 銷	公 噸	555,600	466,649	- 88,951	- 16.01	外銷糧及標售糧銷售量較預計減少。
專 案 計 畫	千 元	26,972,553	33,042,094	6,069,541	22.50	農業災害嚴重及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暨停灌補償，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農 業 貸 款 利 息 差 額 補 貼 計 畫	千 元	2,448,162	2,586,816	138,654	5.66	配合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紓困專案農業貸款，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森 林 遊 樂 及 林 業 鐵 路 經 營 管 理 計 畫	千 元	1,195,786	1,980,611	784,825	65.63	林務局「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履約爭議訴訟案，與廠商達成和解，須支付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107億6,94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6億9,645萬餘元，增加50億7,295萬餘元，約89.05%，主要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因應天然災害之發生，及配合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暨辦理停灌補償，實際撥付金額較預